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参考资料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危害及主要手法等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号），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要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一是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二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三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四是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的危害和损失承担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此外，非法集资严重干扰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极易引发社会风险。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

（三）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

的是《刑法》中第 176 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 192 条集资诈骗罪。《刑法》规定，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

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类传销非法集资的参与人，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二、保险领域涉及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一是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二是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三是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

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假借保险产品或保险公司名义开展虚假宣传、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保险公司为其产品提供担保或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企图利用保险为其非法集资行为“增信”；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不法机构和个人故意歪曲金融实质，以金融创新为噱头，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幌子，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三、识别防范非法集资宣传重点

1. 向公众宣传保险机构的官方网站、客户服务电话等正规服务渠道，告知群众购买保险产品、查询保单真伪、获取保单服务的正确途径和方法等。

2. 向公众宣传保险销售行为规范等，提示公众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告知非法集资及有关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方式，鼓励社会公众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

3. 提示社会公众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

饵。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4. 提示社会公众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正规机构发布的保险广告信息和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

5. 提示社会公众，如遇以下情形的“理财”“保险”产品，务必提高警惕：

- 一是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二是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三是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为幌子的；
- 四是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五是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六是以“扶贫”“互助”“慈善”等为幌子的；
- 七是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广告传单；
- 八是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九是“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十是要求以现金方式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关于互联网保险的风险提示

近年来，互联网保险因其购买便捷、产品丰富等特点，给保险消费者带来便利，但同时也存在风险隐患。为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示保险消费者，购买互联网保险时，谨防以下风险：

风险一：“吸睛”产品暗藏误导。有的保险机构为片面追求关注度和销售量，推出所谓的“吸睛”产品，存在宣传内容不规范、网页所载格式条款的内容不一致或显示不全、未明确说明免责条款等问题，涉嫌误导消费者。

风险二：在线平台暗藏“搭售”。某些在线平台在其票务、酒店预定页面通过默认勾选的方式销售一些保险产品，未明确列明承保主体或代理销售主体，未完整披露保险产品条款等相关重要信息，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等权益。

风险三：“高息”产品暗藏骗局。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构保险产品或保险项目，或承诺高额回报引诱消费者出资，或冒用保险机构名义伪造保单，往往涉嫌非法集资，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

针对部分互联网保险存在的问题，监管部门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同时，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示保险消费者，购买互联网保险时，应留意以下方面：

一、阅读条款，谨防误导宣传。 保险消费者要主动点击网页上的保险条款链接，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和投保须知等，结合条款内容决定是否购买相关保险产品，不要輕易被某些“吸睛”产品的宣传“噱头”误导。

二、评估需求，合理选择产品。 建议保险消费者评估自身保险需求，认真了解拟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除外责任、保险利益等重要内容，从而选择购买符合自身保险保障规划和实际需求的保险产品。

三、擦亮眼睛，勿受高息诱惑。 保险消费者要认清保险的主要功能是提供风险保障，尽管部分保险产品兼具投资功能，但其本质仍属保险产品，以保障功能为主。保险消费者不要轻信保险产品“高息”宣传，避免遭遇非法集资骗局。

关于防范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风险提示

近期，部分媒体报道了消费者遭遇保险从业人员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的情况。一些保险从业人员假借介绍保险产品名义，向消费者推销 P2P 等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本高收益”引诱消费者出资购买，有的甚至构成金融诈骗和非法集资。为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

一、核实资质，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要求，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销售非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审批的非保险金融产品。同时，销售人员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前必须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若有保险销售人员向您推荐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提高警惕，查验相关资质。

二、细读合同，确认产品属性

消费者在签署合同时，一定要认真阅读保险合同内容，确认保险产品的细则条款和重要信息（如保险责任、缴费方式、承保公司等），防止以假乱真。投保后，您可以通过拨打保险公司统一客服电话、登录官方网站或者前往保险公司柜面等方式，查验保单真伪。

三、理性消费，不受“保本高收益”迷惑

《通知》中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应当向客户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不得采取违背客户意愿搭售产品的方式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不得向客户销售超出其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的非保险金融产品。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时，应当了解投资风险与投资收益成正比，不要盲目相信推销人员“保本高收益”的承诺，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通过正规销售渠道购买金融产品。